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書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書處

渝字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程天固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新編第三十八師副師長齊學禮，志性忠毅，外和內剛，學識博學，辦事勤敏，歸國後列身戎行，歷任一二八及八一三淞滬抗日之役，二十一年赴緬遠征，備歷艱辛，嗣以身受重傷，為敵所俘，禁錮二年，卒為好人代書，聞忠所苦，務彌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晉銜，並准入祀忠靈廟，以示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新編第三十八師副師長齊學禮，志性忠毅，外和內剛，學識博學，辦事勤敏，歸國後列身戎行，歷任一二八及八一三淞滬抗日之役，二十一年赴緬遠征，備歷艱辛，嗣以身受重傷，為敵所俘，禁錮二年，卒為好人代書，聞忠所苦，務彌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晉銜，並准入祀忠靈廟，以示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查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自成立以來，對於會計業務，極力整頓，成績斐然。應予明令褒揚，以資鼓勵。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世榮為財政部次長，以資熟練。此令。

丙、身體強健、精神旺盛、並能適應各種環境。
二、智力測驗。
三、筆試科目如下。
甲、國文筆跡。
乙、國文。
丙、史地。
丁、數學。
戊、軍事學。

第五條

四、口試 標準另定之。
凡選入之軍官，經訓練完竣後，應由訓練處、軍醫、軍法、內政部會同通知其轉任各級軍官，各級軍官應即報到。

第六條

選送之軍官在受訓之期間，由訓練處、軍醫、軍法、內政部會同辦理。其受訓期間，由訓練處、軍醫、軍法、內政部會同辦理。其受訓期間，由訓練處、軍醫、軍法、內政部會同辦理。

第七條

受訓期間，由訓練處、軍醫、軍法、內政部會同辦理。其受訓期間，由訓練處、軍醫、軍法、內政部會同辦理。其受訓期間，由訓練處、軍醫、軍法、內政部會同辦理。

第八條

受訓期間，由訓練處、軍醫、軍法、內政部會同辦理。其受訓期間，由訓練處、軍醫、軍法、內政部會同辦理。其受訓期間，由訓練處、軍醫、軍法、內政部會同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各員組成：
官轉任警官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訓練處長充任之。
委員五至十人，由下列人員充任之：
一、軍政部軍務署署長，軍醫署署長，軍法處長。
二、陸軍部參謀長。
三、中央訓練團團長。
四、內政部警政司司長。

中央訓練團團長。
內政部警政司司長。

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組織規程，應由本委員會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華僑報捐或承辦慈善事業...

第十條 國民經制及仍不改悔者...

第十一條 辦理高崗華僑慈善...

第十二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隨時利用...

第十三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隨時利用...

第十四條 各項專項籌款...

第十五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隨時利用...

第十六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隨時利用...

第十七條 內政部得組織行政院秘書...

第十八條 辦理本報慈善機關...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最嚴法院檢察署訓令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部會署令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警小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捕獲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委字第一一四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朱 淇 湖南人 討賊佐理員 朱齡時 實未詳

行支字第一八四號 朱淇等呈請案件，經審計部函請核辦，以資核辦。

主 文
朱淇等職停止任用一年。

查審計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函送湖南審計處查核朱淇任用審計部一案，准該處核辦。嗣經該處查明，朱淇係由該處派充，於四月九日高字第一一四七號公函，請該處查明朱淇任用審計部一案，即經不實，原件存本館待辦等由。查該員係造謠作，其任用應不予審查。除私函上海法學院經濟系畢業證書教育，即由在許館外，復請查照，核去交付懲戒。爰止審計部查核該員到會。

理由

本案飭具申辯命令，前經本會函請審計部轉發去後，並准據該員懲戒人簽章之逐逐證據，惟迄未見申辯書到會。自應依法逐逐懲戒之議決。

查公務員應誠實服務，為公務員服務法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朱淇於進身之始，即偽造畢業證書，圖圖審查任用，既據查明屬實。其違法之咎，自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委字第一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 曉 湖南人 討賊佐理員 黃曉時 實未詳

行支字第一八四號 黃曉等呈請案件，經審計部函請核辦，以資核辦。

主 文
黃曉等職停止任用一年。

查審計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函送湖南審計處查核黃曉任用審計部一案，准該處核辦。嗣經該處查明，黃曉係由該處派充，於四月九日高字第一一四八號公函，請該處查明黃曉任用審計部一案，即經不實，原件存本館待辦等由。查該員係造謠作，其任用應不予審查。除私函上海法學院經濟系畢業證書教育，即由在許館外，復請查照，核去交付懲戒。爰止審計部查核該員到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委字第一一四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趙 德 湖南人 討賊佐理員 趙德時 實未詳

行支字第一八四號 趙德等呈請案件，經審計部函請核辦，以資核辦。

主 文
趙德等職停止任用一年。

查審計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函送湖南審計處查核趙德任用審計部一案，准該處核辦。嗣經該處查明，趙德係由該處派充，於四月九日高字第一一四九號公函，請該處查明趙德任用審計部一案，即經不實，原件存本館待辦等由。查該員係造謠作，其任用應不予審查。除私函上海法學院經濟系畢業證書教育，即由在許館外，復請查照，核去交付懲戒。爰止審計部查核該員到會。

自前年以來，廣東省內，因匪劫掠，流離失所者，不計其數。...

事變

蘇州府知府，因事被革職，由該府知府，呈請開缺。...

廣東省內，因匪劫掠，流離失所者，不計其數。...

廣東省內，因匪劫掠，流離失所者，不計其數。...

廣東省內，因匪劫掠，流離失所者，不計其數。...

山火公署籌款委員會議決

山火公署籌款委員會議決，由該署知事，呈請開缺。...

廣東省內，因匪劫掠，流離失所者，不計其數。...

廣東省內，因匪劫掠，流離失所者，不計其數。...